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HUAP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8-10层

8-10F Zhenxin Bld 100 Rongshida Rd. He Fei AnHui PRC 230001

网址(http): //www.ahhpcpa.com.cn

电话(Tel):(0551)2646135

电子信箱(E-mail): hp@ahhpcpa.com.cn

传真(Fax):(0551)2652879

华普审字[2004]0030号

审计报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利润表以及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星化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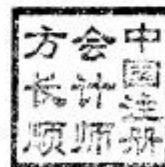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星化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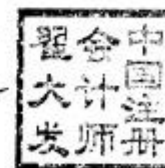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七友



2004年1月18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162,225.69	18,542,813.39	18,090,542.0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2	465,711.60	265,000.00	69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3	11,187,016.30	7,291,102.91	10,998,198.21
其他应收款	五-4	1,006,862.56	914,382.34	1,235,277.12
预付账款	五-5	2,059,340.91	2,027,448.63	2,619,642.96
应收补贴款	五-6	97,772.30		
存货	五-7	36,003,460.15	41,580,550.20	34,806,420.1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982,389.51	70,621,297.47	68,440,080.5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94,221,495.42	73,673,498.88	41,756,034.11
减：累计折旧	五-8	19,422,439.69	14,094,625.85	11,048,375.86
固定资产净值	五-8	74,799,055.73	59,578,873.03	30,707,658.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8	1,355,109.80	1,250,503.18	1,101,295.21
固定资产净额	五-8	73,443,945.93	58,328,369.85	29,606,363.04
工程物资	五-9	7,726,893.02	2,053,545.89	1,501,570.81
在建工程	五-10	12,726,110.32	14,612,336.20	9,336,310.2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3,896,949.27	74,994,251.94	40,444,244.1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3,267,168.20	2,666,992.15	5,332,104.1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72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987,168.20	2,666,992.15	5,332,104.1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72,866,506.98	148,282,541.56	114,216,42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森慶
印祖

张经新

李
甲辉

李辉

林
甲柏

徐林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号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五-13	9,500,000.00	10,5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4	17,150,000.00	15,010,000.00	9,4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13,571,322.69	12,637,735.75	8,800,115.22
预收账款	五-16	17,906,754.37	13,431,699.89	11,807,133.16
应付工资	五-17	1,440,663.59	408,385.76	1,194,899.60
应付福利费		4,279,918.08	3,284,132.59	2,495,429.8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五-18	-89,619.81	994,536.90	89,426.02
其他应交款	五-19	243,448.07	409,680.00	86,115.82
其他应付款	五-20	1,432,012.61	4,040,649.65	3,283,770.01
预提费用	五-21	1,759,583.56	1,221,203.85	1,568,285.33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94,083.16	61,938,024.39	43,725,174.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3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7,900,000.00	17,700,000.00	17,7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5,094,083.16	79,638,024.39	61,425,174.9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3,567,446.99	3,537,446.99	3,237,446.99
盈余公积	五-26	9,821,625.48	6,619,439.48	4,269,331.28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五-26	3,273,875.15	2,206,479.82	1,423,110.42
未分配利润	五-27	29,383,351.35	13,487,630.70	284,475.59
其中：现金股利		2,250,000.00	2,250,000.00	114,124.71
股东权益合计		87,772,423.82	68,644,517.17	52,791,25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866,506.98	148,282,541.56	114,216,42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森慶
印祖

张社森

李甲
甲辉

李辉

林徐
甲柏

陈和祥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8	201,872,777.14	153,123,255.84	123,158,372.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9	138,474,774.21	101,874,112.58	82,011,555.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879.72	6,546.59	7,966.72
二、主营业务利润		63,372,123.21	51,242,596.67	41,138,849.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30	191,849.31	169,875.99	1,791.94
减：营业费用	五-31	18,456,174.13	14,985,636.52	12,809,904.85
管理费用		10,369,761.83	9,809,689.59	9,085,873.71
财务费用	五-32	3,023,264.69	1,675,756.43	1,189,338.17
三、营业利润		31,714,771.87	24,941,390.12	18,055,525.17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五-33	28,675.00	6,399.00	173,623.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338,639.51	811,135.65	509,377.85
四、利润总额		31,404,807.36	24,136,653.47	17,719,770.77
减：所得税	五-35	10,056,900.71	8,469,265.45	6,089,055.75
五、净利润		21,347,906.65	15,667,388.02	11,630,715.02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森慶印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纪东

李甲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徐甲柏

林徐甲柏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净利润		21,347,906.65	15,667,388.02	11,630,715.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五-27	13,487,630.70	284,475.59	14,318,207.81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4,835,537.35	15,951,863.61	25,948,922.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27	2,134,790.67	1,566,738.80	1,163,071.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五-27	1,067,395.33	783,369.40	581,535.7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633,351.35	13,601,755.41	24,204,315.5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五-27	2,250,000.00	114,124.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27			23,919,840.00
四、未分配利润	五-27	29,383,351.35	13,487,630.70	284,475.59

法定代表人：

森慶
印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甲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徐
甲柏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56,10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599,328.02
现金流入小计		204,755,43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94,09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7,90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1,51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0,919,593.62
现金流出小计		167,743,1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2,31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41,894.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641,89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7,39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3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7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85,51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6,505,5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5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412.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森 慶
印 祖**

张祖印

**李 甲
甲 辉**

李辉

**林 徐
甲 柏**

徐柏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号: 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3 年度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47,906.65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14,600.80
固定资产折旧	5,734,024.42
无形资产摊销	697,25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 (减: 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 (减: 减少)	541,86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234,03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032,022.63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 (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6,118,83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4,541,31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4,062,284.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2,31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3,162,225.69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8,542,813.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412.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森慶印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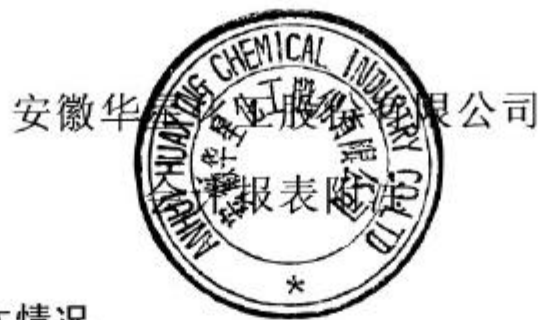
张纪东

李甲辉

李辉

林徐甲柏

徐甲柏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1号文批准，由和县农药厂及其内部职工庆祖森等263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2月1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根据第六、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1年5月、9月先后办理了股权结构的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东由庆祖森等17名自然人组成。2001年12月31日，根据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字[2001]第16号文批准，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由庆祖森等17名自然人、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技术进口。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外币业务的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发生时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调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一项投资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时，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1) 期限较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 (2) 流动性强；
- (3)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 (4)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处置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为当期投资损益。

短期投资在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成本高于市价的部分确认为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按投资类别，即按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总市价低于其总成本的部分计算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 10%及以上)，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

8、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同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9、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品种法，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采用约当产量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若包括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收到或支付的补价，分别按减去或加上补价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股权投资换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收到或支付的补价，分别按减去或加上补价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的股权投资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按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股票投资或其他股权投资，若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对可收回价值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恢复时，则按单个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收到或支付的补价，分别按减去或加上补价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则根据收到或支付的补价，分别按减去或加上补价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按照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个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物及构筑物	3	10-30	9.70-3.23
机械设备	3	10	9.70
其他	3	5	19.40

(3)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利息资本化方法：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损益，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分期摊销法，即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则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使用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的。

14、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和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有明确的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分5年平均摊销。其中开办费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财务费用，销售折扣在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下列方法予以确认：

-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78号《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号《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字[2001]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生产的杀虫双、杀虫单、草除灵、精喹禾灵、精恶唑禾草灵、苜蓿磺隆等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其他农药产品执行13%的增值税税率。

农药化工中间体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应纳增值税额的5%和3%计提。

3、所得税

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

4、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741.60	7,668.25
银行存款	23,145,484.09	18,535,145.1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u>23,162,225.69</u>	<u>18,542,813.39</u>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无冻结等变现限制，但银行存款中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154 万元，用于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票据

种类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有无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405,711.60	265,000.00	无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	无
合 计	<u>465,711.60</u>	<u>265,000.00</u>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1,081,563.33	91.30	554,078.17	10,527,485.16
1 至 2 年	410,302.87	3.38	41,030.29	369,272.58
2 至 3 年	195,535.65	1.61	39,107.13	156,428.52
3 至 5 年	267,660.07	2.21	133,830.03	133,830.04
5 年以上	182,576.83	1.50	182,576.83	—
合 计	<u>12,137,638.75</u>	<u>100.00</u>	<u>950,622.45</u>	<u>11,187,016.30</u>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6,785,736.96	85.12	339,286.85	6,446,450.11
1 至 2 年	498,197.31	6.25	49,819.73	448,377.58
2 至 3 年	173,273.00	2.17	34,654.60	138,618.40
3 至 5 年	515,313.65	6.46	257,656.83	257,656.82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u>7,972,520.92</u>	<u>100.00</u>	<u>681,418.01</u>	<u>7,291,102.91</u>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合计 1,532,583.16 元，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为 12.63 % ；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2.24%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5)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3.28% ，系 2002 年度本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明确了赊销的权限和责任，加速了货款的回笼。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67,180.95	47.08	28,359.05	538,821.90
1 至 2 年	309,607.57	25.70	30,960.76	278,646.81
2 至 3 年	84,798.97	7.04	16,959.79	67,839.18
3 至 5 年	243,109.34	20.18	121,554.67	121,554.67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u>1,204,696.83</u>	<u>100.00</u>	<u>197,834.27</u>	<u>1,006,862.56</u>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67,134.75	40.31	23,356.74	443,778.01
1 至 2 年	91,252.29	7.87	9,125.23	82,127.06
2 至 3 年	294,103.04	25.38	58,820.61	235,282.43
3 至 5 年	306,389.69	26.44	153,194.85	153,194.84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u>1,158,879.77</u>	<u>100.00</u>	<u>244,497.43</u>	<u>914,382.34</u>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合计 264,7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21.97% ；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4)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经济性质划分如下：

<u>经济性质</u>	<u>金 额</u>	<u>所占比例(%)</u>
备用金及差旅费借款	1,064,696.83	88.38
暂付外单位款	140,000.00	11.62
合 计	<u>1,204,696.83</u>	<u>100.00</u>

5、预付账款

<u>账 龄</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额</u>	<u>比例 (%)</u>	<u>金 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1,659,594.15	80.59	1,547,831.97	76.34
1 至 2 年	52,296.92	2.54	479,616.66	23.66
2 至 3 年	347,449.84	16.87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u>2,059,340.91</u>	<u>100.00</u>	<u>2,027,448.63</u>	<u>100.00</u>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为 39.97 万元，主要是供应商未能及时开票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应收补贴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补贴款余额为 97,772.30 元，系应收 2003 年农药出口退税款。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

<u>项 目</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原材料	4,910,532.97	197,651.86	4,593,420.01	231,828.33
低值易耗品	288,237.50	—	281,081.23	—
包装物	3,232,573.93	74,320.67	4,343,389.55	14,178.00
库存商品	27,899,577.48	2,043,662.19	32,077,742.39	2,611,377.09
在产品	1,988,172.99	—	3,142,300.44	—
合 计	<u>38,319,094.87</u>	<u>2,315,634.72</u>	<u>44,437,933.62</u>	<u>2,857,383.42</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u>2003年1月1日</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回</u>	<u>2003年12月31日</u>
库存商品	2,611,377.09		567,714.90	2,043,662.19
原材料	231,828.33	—	34,176.47	197,651.86
包装物	14,178.00	60,142.67	—	74,320.67
合 计	<u>2,857,383.42</u>	<u>60,142.67</u>	<u>601,891.37</u>	<u>2,315,634.72</u>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按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u>200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29,897,851.00	15,878,226.60	172,058.39	45,604,019.21
机械设备	40,779,986.93	4,691,909.91	492,685.08	44,979,211.76
其他	2,995,660.95	642,603.50	—	3,638,264.45
合 计	<u>73,673,498.88</u>	<u>21,212,740.01</u>	<u>664,743.47</u>	<u>94,221,495.42</u>

(2) 累计折旧

项 目	<u>200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2,935,897.37	1,224,538.50	7,951.53	4,152,484.34
机械设备	9,871,282.47	3,932,368.42	398,259.05	13,405,391.84
其他	1,287,446.01	577,117.50	—	1,864,563.51
合 计	<u>14,094,625.85</u>	<u>5,734,024.42</u>	<u>406,210.58</u>	<u>19,422,439.69</u>
固定资产净值	<u>59,578,873.03</u>			<u>74,799,055.73</u>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u>200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年12月31日</u>
机械设备	1,250,503.18	104,606.62	—	1,355,109.80
合 计	<u>1,250,503.18</u>	<u>104,606.62</u>	—	<u>1,355,109.80</u>
固定资产净额	<u>58,328,369.85</u>			<u>73,443,945.93</u>

(4)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乌江营业所签订了农银高抵字(2002)第 001 号、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2 号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5,726 万元、账面价值 3,047 万元的机器设备

和评估价值 2,852 万元、账面价值 2,392 万元的房地产作为抵押，取得了共计 5,431.4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根据上述抵押合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短期借款 950 万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561 万元（已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154 万元）和长期借款 1,750 万元；

(5) 200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20,235,084.6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中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10,136,525.72 元；

(6)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6.44%，主要是 2002 年公司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增加了杀虫单、氟虫腈中试工程等生产厂房（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及相关设备，2002 年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u>项目名称</u>	<u>房屋</u> <u>(万元)</u>	<u>设备</u> <u>(万元)</u>	<u>土地使用权</u> <u>(万元)</u>	<u>合计金额</u> <u>(万元)</u>
杀虫单技术改造	—	364.65	—	364.65
氟虫腈中试工程	188.41	485.49	25.04	698.94
污水处理工程	27.80	22.14	26.59	76.53
精恶唑禾草灵工程	39.40	54.30	13.58	107.28
草除灵工程	18.16	42.57	11.08	71.81
仓库、道路等	414.84	—	859.54	1,274.38
机械设备	—	642.13	—	642.13
其他	—	110.08	—	110.08
合 计	<u>688.61</u>	<u>1,721.36</u>	<u>935.83</u>	<u>3,345.80</u>

(7)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部分设备的市价下跌，导致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其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工程物资

<u>名 称</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专用材料	978,303.70	2,046,864.51
专用设备	2,363,363.75	6,681.38
预付大型设备款	4,385,225.57	
合 计	<u>7,726,893.02</u>	<u>2,053,545.89</u>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 5,673,347.13 元，系投资高效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工程项目，新增大量专用设备，预付了大型设备款。

10、在建工程

<u>工程名称</u>	<u>预算数</u> (万元)	<u>2003年</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入</u> <u>固定资产</u>	<u>2003年</u> <u>12月31日</u>	<u>工程投</u> <u>入占预</u> <u>算比例</u> (%)
新办公楼	300	2,594,305.26	627,442.26	3,221,747.52	—	100
人才楼	480	3,149,785.97	1,236,271.66	4,386,057.63	—	100
氟虫腓 中试工程	740	—	421,223.40	421,223.40	—	100
杀螟丹车间	260	760,576.46	2,965,658.60	3,726,235.06	—	100
年产 500 吨苯氧 菌脂原药工程	1,877	4,173,520.00	701,002.70	—	4,874,522.70	26
供水车间	150	804,970.28	503,670.86	1,308,641.14	—	100
零星工程	—	3,129,178.23	6,242,417.89	7,171,179.85	2,200,416.27	—
污水治理工程	384		1,816,405.00	—	1,816,405.00	50
草甘膦项目	2,500		3,834,766.35	—	3,834,766.35	15
合 计		<u>14,612,336.20</u>	<u>18,348,858.72</u>	<u>20,235,084.60</u>	<u>12,726,110.32</u>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全部在建工程所需资金均为自筹；

(2) 氟虫腓中试工程 2002 年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6,989,420.44 元，2003 年 2 月工程决算为 7,410,643.84 元，补记设备余款 421,223.40 元并转入固定资产；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含年产 500 吨苯氧菌脂原药工程中土地使用权成本 3,923,108.80 元；

(4) 本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新建年产 500 吨苯氧菌脂原药项目，包括生产车间及其废水处理厂、供水车间、办公楼、人才楼等配套工程。该项目已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第七批国债专项贴息资金项目，目前，正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手续；

(5)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自筹资金新建年产 5000 吨高效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工程项目。

(6)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27 万元，增加了 56.51%，主要是 2002 年新办公楼、人才楼的投入增加以及土地使用权的转入。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土地使用权成本，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含土地使用权成

本 4,895,538.99 元；

(7)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 金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 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29.74	出让	—	1,297,427.17	22,181.67	22,181.67	1,275,245.50	39.3 年
撒滴剂技术	11.20	外购	31,166.66	—	10,388.88	91,222.22	20,777.78	10 月
杀虫单技术	5.28	外购	31,675.68	—	10,558.56	31,682.88	21,117.12	2 年
精恶唑禾草灵 技术	17.15	外购	118,900.00	—	39,633.33	92,233.33	79,266.67	2 年
氟虫腈技术	87.25	外购	660,166.67	—	176,044.44	388,377.77	484,122.23	2.7 年
三废治理 技术	46.50	外购	348,083.14	—	92,822.17	209,739.03	255,260.97	2.7 年
草除灵技术	78.50	外购	602,500.00	—	157,173.92	339,673.92	445,326.08	2.8 年
对苯二酚回收 技术	7.50	外购	61,500.00	—	12,300.00	25,800.00	49,200.00	3 年
网络实名注册 费	7.00	外购	68,833.33	—	14,000.00	15,166.67	54,833.33	3.9 年
ERP 软件	9.00	外购	84,000.00	—	18,000.00	24,000.00	66,000.00	3.6 年
苯磺隆\苄磺 隆技术	23.00	外购	218,500.00	—	46,000.00	57,500.00	172,500.00	3.8 年
苯氧菌酯技术	50.00	外购	441,666.67	—	98,148.15	156,481.48	343,518.52	3.5 年
合 计			<u>2,666,992.15</u>	<u>1,297,427.17</u>	<u>697,251.12</u>	<u>1,454,058.97</u>	<u>3,267,168.20</u>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50%，主要是 2003 年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 1,297,427.17 元；

(2) 200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9.98%，主要是 2002 年将年初土地使用权摊余成本 3,384,753.46 元转入了固定资产；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比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1,720,000.00	—	1,720,000.00	—	1,720,000.00
合计	<u>1,720,000.00</u>		<u>1,720,000.00</u>		<u>1,720,000.00</u>

本期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本次发行股票已支付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待上市后从发行股票溢价中抵销。

13、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币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人民币	9,500,000.00	10,500,000.00
保证借款		—	—
合计		<u>9,500,000.00</u>	<u>10,500,000.00</u>

(1) 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8-(4)；

(2) 200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3) 200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比2001年12月31日增加了550万元，系生产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所致；

14、应付票据

种类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50,000.00	15,0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u>17,150,000.00</u>	<u>15,010,000.00</u>

(1) 上述票据均为不带息票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无已到期应付票据，其中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1,154万元，其他为抵押票据，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8-(4)；

(2) 200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比2001年12月31日增加了561万元，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了票据结算所致。

15、应付账款

2003年12月31日

13,571,322.69

2002年12月31日

12,637,735.75

(1) 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200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比2001年12月31日增加了43.61%，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的数量。

16、预收账款

2003年12月31日

17,906,754.37

2002年12月31日

13,431,692.89

(1) 200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200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了33.32%，主要是预收2004年农药订货款增加；

17、应付工资

2003年12月31日

1,440,663.59

2002年12月31日

408,385.76

2003年12月31日应付工资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2003年12月份的工资和2003年度的奖金，本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18、应交税金

<u>项 目</u>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法定税率</u>
增值税	-248,797.33	-82,257.63	【注】(1)
城建税	4,601.77	—	应纳增值税的5%
所得税	149,178.15	885,207.98	应纳税所得额的33%
土地使用税	—	143,128.57	按核定的土地等级缴纳
房产税	5,397.60	48,457.98	房产余值的1.2%
<u>合 计</u>	<u>-82,619.81</u>	<u>994,536.90</u>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78号《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号《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字[2001]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生产的杀虫双、杀虫单、草除灵、精喹禾灵、精恶唑禾草灵、苄嘧磺隆等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其他农药产品执行13%的增值税税率；

(2) 2003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比2002年12月31日减少了1,084,156.71元，主要是2003年12月支付了较多的销售折让，利润减少较多，计提的所得税较少所致。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注】	240,687.00	409,680.00
教育费附加	3%	2,761.07	—
水利基金	0.6‰	—	—
合 计		<u>243,448.07</u>	<u>409,680.00</u>

【注】本公司应交住房公积金包括按核定工资5%计提进入成本费用和职工个人交纳5%两部分。

20、其他应付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u>1,432,012.61</u>	<u>4,040,649.65</u>

(1) 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3年以上的为884,702.42元，主要是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3) 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减少了64.56%，主要是支付了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4) 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工会经费	594,122.83
职工教育经费	290,579.59
其他	547,310.19
合 计	<u>1,432,012.61</u>

21、预提费用

<u>项 目</u>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结存原因</u>
利息	48,717.63	52,206.00	未支付
大修理费用	—	338,902.41	未结算
业务推广费	1,710,865.93	340,774.65	未结算
电费	—	489,320.79	未结算
<u>合 计</u>	<u>1,759,583.56</u>	<u>1,221,203.85</u>	

2003年12月31日预提费用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了44.09%，主要是2003年的业务推广费未在年末及时结算所致。

22、长期借款

<u>借款种类</u>	<u>币种</u>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担保借款		—	—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7,500,000.00	17,500,000.00
信用借款		—	—
<u>合 计</u>		<u>17,500,000.00</u>	<u>17,500,000.00</u>

(1) 长期借款均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8-(4)；

(2) 2003年12月31日的抵押借款1,750万元，系本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取得的精恶唑禾草灵项目借款，年利率5.94%，约定于2004年12月31日归还。

23、专项应付款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400,000.00</u>	<u>200,000.00</u>

2003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余额40万元中，安徽省财政厅依据皖经贸综合[2001]509号文拨入年产500吨苯氧菌酯原药工程专项补助40万元。

24、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u>股东名称</u>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庆祖森	13,150,000.00	13,150,000.00	13,150,000.00
谢平	8,450,000.00	8,450,000.00	8,450,000.00
吴江鹰	2,980,000.00	2,980,000.00	2,980,000.00
纪祖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盛学龙	2,38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其他12名自然人	10,540,000.00	10,540,000.00	10,540,000.00
安徽省科技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u>45,000,000.00</u>	<u>45,000,000.00</u>	<u>45,000,000.00</u>

(2) 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1号文批准,由和县农药厂及其内部职工庆祖森等263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设立时股本由巢湖市会计师事务所巢会验字(1998)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 根据第六、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1年5月、9月先后办理了股权结构的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东由庆祖森等17名自然人组成。股权结构变更已经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验字(2001)第32号、巢兴验字(2001)第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庆祖森等17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1,008万股;

(4) 2001年12月31日,根据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字[2001]第16号文批准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由庆祖森等17名自然人、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庆祖森等17名自然人以经审计的2001年10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3,919,840.00元增资,转增股本23,919,840股;新增现金出资7,020,187.20元,折合股本6,000,160股;累计实收股本40,000,000股;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340,000.00元,折合股本2,000,000股;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10,000.00元,折合股本3,000,000股。

上述增资扩股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1]第5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5) 本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u>股东名称</u>	<u>股权性质</u>	<u>2003年12月31日</u>	
		<u>持股数(万股)</u>	<u>持股比例(%)</u>
庆祖森	自然人股	1,315.00	29.22
谢平	自然人股	845.00	18.78
吴江鹰	自然人股	298.00	6.62
纪祖焕	自然人股	250.00	5.56
盛学龙	自然人股	238.00	5.29
其他12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	1,054.00	23.42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0.00	6.67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0	4.44
<u>合计</u>		<u>4,500.00</u>	<u>100.00</u>

25、资本公积

<u>项目</u>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1,872,446.99	1,872,446.99	1,872,446.99
拨款转入	1,695,000.00	1,665,000.00	1,365,000.00
<u>合计</u>	<u>3,567,446.99</u>	<u>3,537,446.99</u>	<u>3,237,446.99</u>

(1) 2001年12月的增资扩股中，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的，每股按2001年10月31日送股后的每股净资产1.17元出资，其中每股0.17元作为股本溢价共计1,870,027.20元；

(2) 各期增加的拨款转入中：

2003年度：安徽省巢湖市科技局拨入苯磺隆原药项目补助3万元

2002年度：安徽省财政厅依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计字[2001]247号文拨款转入年产80吨精恶唑禾草灵原药生产技术补助款30万元；

2001年度：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等拨款转入杀虫双撒滴剂技术补助8.50万元。

26、盈余公积

<u>项目</u>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6,619,439.48	4,269,331.28	2,524,724.04
本年增加	3,202,186.00	2,350,108.20	1,744,607.24

其中：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34,790.67	1,566,738.80	1,163,071.50
计提法定公益金	1,067,395.33	783,369.40	581,535.74
本年减少	—	—	—
期末余额	<u>9,821,625.48</u>	<u>6,619,439.48</u>	<u>4,269,331.28</u>

27、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2003年12月31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3,487,630.70	284,475.59	14,318,207.81
本年增加	21,347,906.65	15,667,388.02	11,630,715.02
本年减少	5,452,186.00	2,464,232.91	25,664,447.24
其中：			
10%法定盈余公积	2,134,790.67	1,566,738.80	1,163,071.50
5%法定公益金	1,067,395.33	783,369.40	581,535.74
分配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	114,124.71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3,919,840.00
年末余额	<u>29,383,351.35</u>	<u>13,487,630.70</u>	<u>284,475.59</u>

(1) 各年增加数均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2) 各年减少数为利润分配数，具体如下：

2003 年度：根据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本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5%法定公益金后，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2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2002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5%法定公益金后，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25 万元。

2002 年度：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和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 11-12 月产生的净利润（扣除应计提的两金）114,124.71 元，分配给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

2001 年度：2001 年 12 月，根据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向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送 23.73 股，共计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919,840.00 元；

2001 年 1-10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496,450.67 元，扣除应计提的两金 1,724,46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18,207.81 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090,190.88 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919,84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0,350.88 元由其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8、主营业务收入

(1) 业务分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杀虫剂	156,580,068.64	116,119,891.27	99,587,584.79
除草剂	44,989,590.41	36,952,514.57	23,570,787.31
杀菌剂	303,118.09	50,850.00	—
<u>小 计</u>	<u>201,872,777.14</u>	<u>153,123,255.84</u>	<u>123,158,372.10</u>
分部间抵消			
<u>合 计</u>	<u>201,872,777.14</u>	<u>153,123,255.84</u>	<u>123,158,372.10</u>

(2) 地区分部

<u>地 区</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华东	85,543,559.30	65,596,495.52	54,426,154.00
华中	36,702,184.68	26,903,615.75	22,084,731.65
华南	22,279,026.53	21,395,335.75	13,833,007.21
华北	29,402,253.02	15,823,425.40	12,814,241.53
其他地区	27,945,753.61	23,404,383.42	20,000,237.71
<u>小 计</u>	<u>201,872,777.14</u>	<u>153,123,255.84</u>	<u>123,158,372.10</u>
分部间抵消			
<u>合 计</u>	<u>201,872,777.14</u>	<u>153,123,255.84</u>	<u>123,158,372.10</u>

(3) 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前五名客户收入	18,165,936.80	18,473,705.45	11,513,739.7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9.00	12.06	9.35

(4)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2 年度增加了 31.84%，主要是 2003 年度国内虫灾较重，农药需求增加；此外，农药出口也增加较多。

29、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杀虫剂	107,772,479.24	77,473,866.91	66,701,362.19
除草剂	30,462,286.30	24,344,477.07	15,310,193.23
杀菌剂	240,008.67	55,768.60	—
<u>小 计</u>	<u>138,474,774.21</u>	<u>101,874,112.58</u>	<u>82,011,555.42</u>
分部间抵消			
<u>合 计</u>	<u>138,474,774.21</u>	<u>101,874,112.58</u>	<u>82,011,555.42</u>

(2) 地区分部

<u>地 区</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华东	57,761,903.01	43,641,867.02	36,242,550.70
华中	25,673,384.38	17,899,188.24	14,706,293.72
华南	15,390,182.26	14,234,486.01	9,211,443.92
华北	20,363,151.49	10,527,450.01	8,533,044.58
其他地区	19,286,153.07	15,571,121.30	13,318,222.50
<u>小 计</u>	<u>138,474,774.21</u>	<u>101,874,112.58</u>	<u>82,011,555.42</u>
分部间抵消			
<u>合 计</u>	<u>138,474,774.21</u>	<u>101,874,112.58</u>	<u>82,011,555.42</u>

30、其他业务利润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出售废旧物资净收入	191,849.31	169,875.99	1,791.94
<u>合 计</u>	<u>191,849.31</u>	<u>169,875.99</u>	<u>1,791.94</u>

31、营业费用

2003 年度营业费用比 2002 年度增加了 23.16% ，主要是销售量增加，销售员工资、运费、业务推广费相应增加所致。

3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利息支出	3,032,022.63	2,145,878.54	1,300,444.39
减：利息收入	134,179.73	521,111.09	128,249.20
其他	125,421.79	50,988.98	17,142.98
<u>合 计</u>	<u>3,023,264.69</u>	<u>1,675,756.43</u>	<u>1,189,338.17</u>

(1) 2003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02 年度增加了 80.41%，主要是由于 2003 年度的年平均借款余额比 2002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较多；另外，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支付购货款时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较少付现，相应向供应商收取的利息较少。

(2) 2002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01 年度增加了 40.90%，主要是由于 2002 年度的年平均借款余额比 2001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3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罚款收入	28,675.00	6,399.00	3,510.00
固定资产盘盈	—	—	170,113.45
<u>合 计</u>	<u>28,675.00</u>	<u>6,399.00</u>	<u>173,623.45</u>

3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捐赠支出	—	—	3,050.00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606.62	149,207.97	157,263.12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4,032.89	661,927.68	349,064.73
<u>合 计</u>	<u>338,639.51</u>	<u>811,135.65</u>	<u>509,377.85</u>

2003 年度营业外支出比 2002 年度减少了 58.25%，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35、所得税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利润总额	31,404,807.36	24,136,653.47	17,719,770.77

(1)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929,350.65	1,527,787.28	731,913.34
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与税法差异	197,017.21	-296,856.96	-463,161.8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1,748.70	337,227.09	796,570.01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606.62	149,207.97	157,263.12
业务招待费超支	—	37,987.75	—
非公益性捐赠	—	—	3,050.00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与税法差异	337,534.72	153,117.43	238,192.09
计提基本养老保险	-860,328.00	860,328.00	—
计提待业保险金	-81,936.00	81,936.00	—
计提住房公积金	-84,496.50	204,840.00	—
(2)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	—
应纳税所得额	30,475,456.71	25,664,440.75	18,451,684.11
所得税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	<u>10,056,900.71</u>	<u>8,469,265.45</u>	<u>6,089,055.75</u>

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代收个人所得税	400,000.00
利息收入	134,179.73
其他	65,148.29
<u>合 计</u>	<u>599,328.02</u>

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办公费用	2,044,270.93
差旅费用	2,204,509.47
保险费	382,081.10
实验费	1,290,828.04
会务费	1,538,950.68
广告费	941,709.00

业务推广费	1,370,091.28
招待费	632,339.34
其他	514,813.78
合 计	<u>10,919,593.62</u>

38、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u>2003 年度</u>
专项拨款	230,000.00
合 计	<u>230,000.00</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住所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庆祖森	和县乌江	实质上的控股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通过亲戚股东谢平实现控制权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名称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元)</u>	<u>比例(%)</u>	<u>金额(元)</u>	<u>比例(%)</u>
庆祖森	13,150,000.00	29.22	13,150,000.00	29.22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备注
谢 平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吴江鹰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纪祖焕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李辉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
庆光梅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谢平夫人
庆蒂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庆祖森女儿

4、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货物运输按市场运价定价，具体按皖华化字[1999]第 77 号、皖华化字[2001]第 21 号和皖华化字[2002]第 87 号关于汽车运输费的结算规定执行。

(2) 交易明细表

关联方/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庆光梅/货物运输	—	866,300.00	1,174,500.00
庆蒂/货物运输	—	423,900.00	453,347.99
关联交易合计	—	1,290,200.00	1,627,847.99
运输费用总额	—	7,879,714.22	6,744,878.07
关联交易占运输费用总额的比例	—	16.37%	24.13%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6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 3 项关于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现行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13% 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 11%。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调整以及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将对本公司 2004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 1、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2、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 3、原大股东和县农药厂的说明：

(1) 设立情况：和县农药厂是在乌江镇政府的支持下，于 1984 年 10 月以集体名义注册的企业，注册地址和县乌江镇，法定代表人庆祖森；

(2) 改制情况：1997 年 12 月，和县农药厂经乌江镇人民政府乌政字[1997]138 号文批准予以改制，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8 年 2 月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008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其中和县农药厂出资 385.50 万元，263 名内部职工认购和县农药厂净资产 622.50 万元出资。2001 年 4 月 25 日乌江镇人民政府乌政字[2001]第 71 号文批准，同意和县农药厂将其持有的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5.50 万法人股，根据该厂员工贡献大小予以量化，至此，和县农药厂不再持有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 清算注销：2002 年 7 月该厂清算完毕，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4、本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新建年产 500 吨苯氧菌脂原药项目，包括生产车间及其废水处理厂、供水车间、办公楼、人才楼等配套工程。该项目已被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第七批国债专项贴息资金项目，目前，正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手续。

十一、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 (二)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 (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63,372,123.21	72.20	81.24	1.41	1.41
	营业利润	31,714,771.87	36.13	40.66	0.71	0.71
	净利润	21,347,906.65	24.32	27.3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590,103.06	24.60	27.68	0.48	0.48
2002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1,242,596.67	74.65	84.64	1.14	1.14
	营业利润	24,941,390.12	36.33	41.20	0.55	0.55
	净利润	15,667,388.02	22.82	25.8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116,146.83	23.48	26.62	0.36	0.36
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1,138,849.96	77.93	120.92	0.91	1.21
	营业利润	18,055,525.17	34.20	53.07	0.40	0.53
	净利润	11,630,715.02	22.03	34.19	0.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901,160.85	22.54	34.98	0.26	0.35

法定代表人：

森慶印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甲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徐甲柏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80,000.00
本年增加数			34,920,00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23,919,840.00
新增股本			11,000,160.00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3,537,446.99	3,237,446.99	1,282,419.79
本年增加数	30,000.00	300,000.00	1,955,027.20
其中：股本溢价			1,870,027.2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30,000.00	300,000.00	85,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3,567,446.99	3,537,446.99	3,237,446.99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412,959.66	2,846,220.86	1,683,149.36
本年增加数	2,134,790.67	1,566,738.80	1,163,071.5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134,790.67	1,566,738.80	1,163,071.5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134,790.67	1,566,738.80	1,163,071.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6,547,750.33	4,412,959.66	2,846,220.8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547,750.33	4,412,959.66	2,846,220.8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2,206,479.82	1,423,110.42	841,574.68
本年增加数	1,067,395.33	783,369.40	581,535.7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067,395.33	783,369.40	581,535.74
本年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3,273,875.15	2,206,479.82	1,423,110.42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87,630.70	284,475.59	14,318,207.81
本年净利润	21,347,906.65	15,667,388.02	11,630,715.02
本年利润分配	5,452,186.00	2,464,232.91	25,664,447.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383,351.35	13,487,630.70	284,475.59

法定代表人

森慶
印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甲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徐
甲柏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号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48,456.72	925,915.44	1,186,252.62
其中：应收账款	五-3	950,622.45	681,418.01	950,688.48
其他应收款	五-4	197,834.27	244,497.43	235,564.1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15,634.72	2,857,383.42	2,520,156.33
其中：库存商品	五-7	2,043,662.19	2,611,377.09	2,299,939.36
原材料	五-7	197,651.86	231,828.33	220,216.97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55,109.80	1,250,503.18	1,101,29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8	1,355,109.80	1,250,503.18	1,101,295.2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3]第 12-01 号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汪心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华星化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星化工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华星化工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星化工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星化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

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星化工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华星化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星化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申请发行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华星化工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华星化工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 1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华星化工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华星化工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华星化工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华星化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华星化工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三)华星化工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500 万元。

(四)根据巢湖市会计师事务所巢会验字[1998]02 号《验资报告》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3]第 0394 号《复核报告》，华星化工设立时股份已经

募足；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会事验字[2001]第 5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18 日，华星化工增加股本 3,492 万元，股份已经募足，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该增资扩股行为距今已超过 12 个月。

(五)华星化工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不少于华星化工发行后股份总额 8,500 万股的 25%。

(六)华星化工开业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七)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03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华普《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华星化工总资产为 148,282,541.56 元，负债为 81,888,024.39 元，净资产为 66,394,517.17 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八)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华星化工近三年连续盈利。

(九)华星化工本次发行后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十)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华星化工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十一)华星化工已接受辅导机构辅导满一年，且通过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十二)华星化工成立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华星化工发起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华星化工的设立

(一)华星化工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华星化工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华星化工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华星化工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华星化工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华星化工的独立性

(一)华星化工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华星化工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华星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华星化工人员独立。
- (五)华星化工机构独立。
- (六)华星化工财务独立。
- (七)华星化工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华星化工发起人为和县农药厂及庆祖森、王宜坤、周玉生、盛学龙、高申道等 263 名自然人，具有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华星化工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华星化工发起人的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成华星化工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华星化工现有股东为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投”）、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投”）及庆祖森、谢平、吴江鹰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安徽科投、江苏科投均已通过 2002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股东资格；庆祖森等 17 名自然人系中国公民，在中国有固定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华星化工发起人已投入华星化工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华星化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华星化工发起人投入华星化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且办理了相关权利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华星化工的股本及演变

(一)华星化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华星化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华星化工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八、华星化工的业务

(一)华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华星化工的生产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三)华星化工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过。

(四)华星化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华星化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华星化工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华星化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企业法人安徽科投（持有发行人 6.67%的股份）、自然人庆祖森（持有发行人 29.22%的股份）、谢平（持有发行人 18.78%的股份）、吴江鹰（持有发行人 6.62%的股份）、纪祖焕（持有发行人 5.56%的股份）、盛学龙（持有发行人 5.29%的股份），其中庆祖森、谢平为翁婿关系，两人合并持有华星化工 4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经核查，华星化工实际控制人庆祖森、谢平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吴江鹰、纪祖焕、盛学龙无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亦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经核查，安徽科投控股、参股企业有 16 家，其中持有 50%以上股权的企业有 4 家，参股企业有 12 家。

(二)经核查，华星化工近三年与有关关联方发生支付工资、货物运输的关联交易。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华星化工除向有关关联方支付工资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华星化工与有关关联方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在实际履行过程

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华星化工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取费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华星化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华星化工已建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获得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星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华星化工已在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华星化工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华星化工实际控制人以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其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华星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八)《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华星化工的主要财产

(一)华星化工拥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18,996.07平方米。

(二)华星化工现拥有218,783.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拥有“禾乐牌”商标、“华星”商标、“草威特”商标、“普净”商标、“精骠”商标、“扑克”商标、“真牛”商标、“嚙磺隆”商标、“免耕乐”商标；拥有“包装袋（麦佬）”外观设计专利、“包装袋（玉草清）”外观设计专利、“标贴（福龙）”外观设计专利、“包装袋（华星草克）”外观设计专利、“包装袋（精骠）”外观设计专利、“包装袋（杀螟2000）”外观设计专利。

(三)华星化工拥有搪瓷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高压釜、碳钢反应釜、活塞式压缩机、螺杆压缩机、足式离心机、快装锅炉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经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华星化工的上述资产系华星化工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及自购、自建形成，没有产权争议；华星化工正在申请华星化工新商标的注册登记和部分专利登记没有法律障碍。

(六)华星化工部分房屋和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经核查，此种抵押系因华星化工向抵押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华星化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华星化工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华星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华星化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华星化工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华星化工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华星化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华星化工与其股东间没有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华星化工与其股东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华星化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华星化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华星化工成立以来，经历了原和县农药厂法人股量化、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华星化工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二)华星化工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华星化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华星化工章程及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华星化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华星化工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华星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华星化工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华星化工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华星化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华星化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华星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华星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华星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在近三年发生了变化，经核查，此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华星化工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华星化工的税务

(一)根据和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华星化工依法纳税，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处罚。

(二)华星化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华星化工存在可能被税务部门追究欠税的情况。

(三)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078号）和《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华星化工生产的杀虫双、杀虫单、苜蓿磺隆、草除灵、精喹禾灵、精恶唑禾草灵等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华星化工享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华星化工2000年的所得税款出现了延期缴纳的情况，本律师就上述所得税延期缴纳情况向和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核查，和县地方税务局向本律师确认，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同意对上述延期缴纳所得税款除进行补缴外，不予处罚。因此，本律师认为：华星化工虽然违反了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规定，但其如数补缴了全部税款，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华星化工延期缴纳所得税款的行为对华星化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华星化工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华星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了同意拟投资项目建设的意见。

(二)华星化工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华星化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华星化工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华星化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13,200 万元用于年产 150 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 2、投资 5,980 万元用于年产 100 吨氟虫腈原药项目；
- 3、投资 4,650 万元用于年产 100 吨右旋吡氟乙草灵原药项目；
- 4、投资 3,6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 吨氟硅唑原药工程项目。

(二)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华星化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三)华星化工上述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华星化工业务发展目标

(一)华星化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华星化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华星化工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华星化工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庆祖森、谢平、吴江鹰、纪祖焕、盛学龙、安徽科投均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华星化工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和县财政局确认，因华星化工系民营企业，其原始财务报告不须报送和县财政局备案。经核查，华星化工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及纳税资料与其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二十二、华星化工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确认华星化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华星化工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华星化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华星化工即具备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3年6月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3]12-01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负责人：鲍金桥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承义证字[2003]第 12-06 号

致：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涉事宜发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对以前已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关于华星化工企业特许经营资质及产品生产许可的合法性问题

经核查，本律师了解到下列情况：

1、1998年2月10日，安徽省体改委以皖体改函字[1998]8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和县农药厂整体改制设立华星化工。和县农药厂始建于1984年，注册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成立以来依法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所生产的农药产品均获得国家农业部的《农药登记证》及当时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化学工业部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2、1997年5月8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我国首部农药管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就有关“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审批程序作了规定。由于和县农药厂在该《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依法生产经营农药多年，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而华星化工系由原和县农药厂整体改制设立，原和县农药厂不再从事农药经营，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人员业已整体进入华星化工，故华星化工具备了《条例》所规定的全部必要条件，承继了原和县农药厂的一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办妥了相关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原和县农药厂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均更名为华星化工。

3、华星化工于1998年2月13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汽车运输、修理，饮食服务。

4、2003年4月11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向国家经贸委申报核准。由于华星化工系依法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多年的企业，非该《办法》实施后的开办农药企业，故不需向国家经贸委新申请颁发资质证书。2003年7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华星化工具有农药生产经营的资质。

5、经核查，华星化工生产的所有农药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生产许可证书》、《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

鉴于上述情况，本律师认为：原和县农药厂在《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前业已依法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具备经营资质，华星化工系原和县农药厂整体改制设立，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了相关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自设立以来，其农药登记、生产许可制度均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其农药企业特许经营资质亦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符合《农药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华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为有效存续；因此，华星化工农药企业特许经营及产品生产许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华星化工补充审计情况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00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华普《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华星化工总资产为172,866,506.98元，负债为85,094,083.16元，净资产为87,772,423.82元，资产负债率为49.23%，未超过70%。

2、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华星化工200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1,872,777.14元，主营业务利润为63,372,123.21元，华星化工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华星化工2001、2002、2003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630,715.02元、15,667,388.02元、21,347,906.65元，华星化工近三年连

续盈利。

4、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华星化工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本律师认为，根据华星化工补充审计结果，华星化工仍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华星化工新增加的重大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星化工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购销、加工合同有：

2003 年 10 月 20 日，华星化工与漯河市金鑫农业科技开发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 10%麦佬可湿性粉剂，销售金额为 176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0 日，华星化工与淮安市农业科技实业总公司植保分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 10%精骠、10%麦佬、17.5%快刀，购买金额为 102.73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华星化工与淮安市农业科技实业总公司植保分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 18%杀虫双水剂、90%杀虫单粉、45%杀虫双粉剂、45 杀双粉，购买金额为 162.7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 日，华星化工与武进市圣力化工厂就购买其大苏打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金额为 768 万元。

2003 年 10 月 7 日，华星化工与南通集海化工有限公司就购买其大苏打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金额为 96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华星化工与通州市油墨厂签订《加工定作合同》，委托通州市油墨厂为其加工杀虫单 30g 复合袋和杀虫双 40g 复合袋，加工费为 404 万元。

2004 年 1 月 6 日，华星化工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就购买其乙草胺、苯噻草胺和吡虫啉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金额为 169 万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形式完备、内容合法，反映了合同各

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华星化工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四、关于华星化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2003年11月26日，华星化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高效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工程项目投资的报告》，决定投资2500万元实施该项目。

2、2004年1月18日，华星化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及首次股票公开发行股利分配政策的报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报告》、《2004年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报告》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议案》，并决定于2004年2月22日召开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二、三、四、八项议案。

3、2004年1月18日，华星化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及首次股票公开发行股利分配政策的报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报告》和《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议案》。

经核查，华星化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于华星化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华星化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报告》，决定华星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额由2,500万股变更为2,00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星化工本次发行价格为8.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161,971,500元。

经核查，华星化工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数额，符合华星化工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后的社会公众股发行数额不低于发行后华星

化工总股本的 25%，合法有效；华星化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华星化工净资产（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倍。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3]12-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负责人：鲍金桥

二 四年一月三十一日